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邵品綸

訴訟代理人 楊惠心

被告 傑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約6坪即約20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6 \times 3.3058 \div 2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20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1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昱琳